副本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泉半检公诉刑诉[2019] 103 号

被告人施根源,男,1963年9月13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6309131055,汉族,中专文化,系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,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,户籍所在地和住址均为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358号武夷花园明慧阁803室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8年11月28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12月17日经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,同月20日由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施根源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3月1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于2019年3月13日已告知被告人施根源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施根源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间,被告人施根源在本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慧图803室其家中,及在本区田安路文昌大厦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内,通过互联网在境外推特、脸谱等网络社交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,后在上述平台上散布歪曲国内重大事件、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炒作、歪曲个别敏感案件、事件等虚假信息的帖文共计383条,并被评论、转发、点赞共计2316次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。

2018年11月27日,公安人员在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

限公司内将被告人施根源抓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- 1.物证:公安机关提取扣押的电脑、手机、光盘等;
- 2.书证:户籍证明、归案经过、工作说明等;
- 3.证人证言: 证人李燕燕、牟铁军、邱雅山的证言;
- 4.被告人供述与辩解:被告人施根源的供述和辩解;
- 5.鉴定意见;被告人施根源的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;
- 6.勘验检查笔录:泉州市公安局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施根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仍在境外信息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第一款第(四)项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件该对无外



附:

- 1.被告人施根源现羁押于泉州市看守所。
- 2.本案卷宗五册。

